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84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燕楠

　　葉麗青

共同代理人　朱世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志鍇即泛亞車業行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法院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，若無輕重失衡，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8日所立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該契約所約定之相對人騰空遷讓返還租賃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、遲延遷讓按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元計算違約金之給付義務（114年度司執字第36665

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相對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同院114年度補字第797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高雄地院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50萬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異議之訴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裁定廢棄高雄地院所為核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提高擔保金額為96萬元。再抗告人仍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裁量須否停止執行並酌定擔保金額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系爭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，系爭房地現供相對人居住並經營車行，繼續執行恐影響其居住及營業，所生損害非微，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再抗告人因此受有延後收回系爭房地及收取違約金之損害，即相當於租金、違約金之法定利息等損失，考量本案訴訟得上訴第三審及案情繁雜程度，預估訴訟期間約需2年，系爭房地每月租金為3萬8,000元，依此計算訴訟期間之租金共91萬2,000元、違約金92萬4,910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為4萬6,246元，認相對人得為再抗告人供擔保金96萬元後，停止執行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